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 第1281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研擬完成
2 談　虎／ 建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上）
3 法院的故事／高雄地院今昔
守望台／台灣社會的私刑
4 台奧司法交流 交換司改觀念與作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長交接

草案分總則、更生、清算及附則四章共158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研擬完成

立法方向係以使債務人自立更生，並將其債務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進而清償債務為目的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速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以每週3次會議研討速度，並於4月5日假日加開全天會議，已將全部草案研擬完成，即日送司法院院會討論。

> 仿日本立法例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使負有自用住宅抵押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致因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而喪失其生活基盤之自用住宅，俾能重建經濟生活。

草案設計分共四章，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更生，第三章爲清算，第四章爲附則。草案立法方向，係以使債務人自立更生，並將其債務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進而清償債務爲目的。債務人如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草案參考日本立法例，將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明定於條文中。此乃爲使負有自用住宅抵押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致因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而喪失其生活基盤之自用住宅，使其得延緩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俾能重建經濟生活。債務人如依該特別條款繼續清償，即可避免債權人行使擔保權。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原則上由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定之。

惟如無法達成協議時，債務人亦得於規定最低條件之範圍內自行擬定，在不損及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本金及原預期之利息收入權利下，草案規定自用住宅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可不受其拘束，而以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惟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同時需清償其他債務及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負擔較重，亦可能肇致其他債權人所得受償之金額降低，故草案另規定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申言之，依後者方式訂定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履行之期間內，清償對普通債務人所負債務之同時，對於有擔保之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僅須按月支付利息，而不必攤還本金，於該期限屆至後，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此項方式，可減輕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履行期間內之負擔，並可提高普通債權人受償之額數，對於該自用住宅借款之擔保權人言，其債權之本金、利息亦均無短少，對各方均屬有利。

> 只有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及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仍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使債務人得有免責之機會。

草案第三章清算之設計，爲避免債權人施加壓力於債務人，故規定只有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清算財團則包括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亦包括之，係採固定主義。此外，現行破產法重在將破產人之財產公平分配與債權人，實務上向認如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或債權人僅有一人之情形，即無分配問題，自不能准許宣告破產。此項見解，與現代破產法制思潮重在給予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機會，尚有未符。故草案並規定債權人縱爲一人，及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仍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使債務人得有免責之機會。而爲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產生道德危機，併予嚴謹之限制，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爲，或浪費、賭博等不當行爲，法院即不予免責。

> 債務人、監督人、管理人等於更生、清算程序中不當行為之刑罰及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特定契約負債之協商採協商前置制度。

草案第四章附則規定債務人及監督人、管理人等於更生、清算程序不當行爲之刑罰。並就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採協商前置制度。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務人清冊，向其中任一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由該金融機構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爲債務清償之協商，期能藉此兼顧債務人、債權人雙方利益。

債務清理係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可滿足更有效分配人及物的資源，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賦予人民生存之基本權，及對於債權人已無法收回並列入呆帳之債權，利用債務人現有資產、固定性或繼續性之收入，爲一定比例之回收。此不僅可使債權人收回部分原已無法受償之債權，亦使消費者有更生的機會。

國際法學交流

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來訪



【本刊訊】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博士應司法院翁院長之邀來台訪問，3月28日下午偕夫人拜會司法院，翁院長親自接待。

雷氏伉儷於3月27日下午參訪最高法院，並以「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之改革趨勢」發表專題演講。

（相關新聞見第4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院長 Püttner 拜會



【本刊訊】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院長 Püttner 教授於4月3日下午拜會翁院長，並就「歐洲國家財政危機公法上的解答」相關議題發表見解。

Püttner教授從歐盟各國因舉債所引發財政困境談起，並從財政憲法的觀點提出解決的看法。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6次會議

儘速聯繫促行訴法修正案排入立院議程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6次會議3月28日舉行，會中翁院長重要指示摘記：

1.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積極先與程序委員會中持不同意見之立法委員聯繫溝通，俾使修正草案能先排入議程。

2.雲林地院無論是法官或書記官，近年已形塑出良好的同儕文化，工作士氣良好，請洪院長將到任後之感想，形諸文字，尤其是關於刑事訴訟新制實施現況部分，刊載於司法周刊，一方面給予雲林法院同仁鼓勵，另一方面提供其他法院借鏡。

3.雲林地院透過資源整合成立「少年轉向評估小組」，先行處理少年輕微案件，並以妥適方式安置少年，減低少年虞犯事件輕易進入司法程序的疑慮等作法，值得推廣。

4.花蓮地院民事事件超過5年以上未結者有20幾件，89年度以前已收歲入數保管款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部分有新台幣900多萬元，請積極清理。

5.近來大家可能認爲司法院在加強管考，還有所謂今年是管考年的說法，其實不是要管制大家，旨在提醒與提供協助。法院同仁應以反向思考角度，樂於接受幫忙與提醒，觀念要有所改變。

6.法官努力審理案件，檢、警、調方面亦相當盡力，然現在社會治安問題仍然層出不窮，讓人民沒有安全感。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希望能深切體會人民的法律感情。

7.爾後透過國家考試成爲法官的名額將越來越少，必須透過律師、檢察官、學者轉任法官制度，才能補充法官人力。律師轉任法官如果成爲風氣，一方面可減輕法官人力負擔，另一方面也可讓律師覺得轉任法官是榮譽且尊崇之事。但在過去幾年裡，僅有30多位律師轉任法官，希望今年就能有30位轉任，請大家積極尋求推薦適任的律師轉任法官。

8.賄選案件涉及時間性，並經常遭受社會批評任期都已屆滿，案件卻仍未審結。法律就該類案件已規定應於6個月內審結，雖然實務上解釋該期限爲訓示規定，但不能完全漠視立法意旨，各法院應注意此類案件審結期限。

9.書記官電腦筆錄使用詞庫輔助，增加記錄速度，詞庫以具備容易記、步驟少等特性爲佳，請資訊管理處參考雲林地院提供之「獨創文采詞庫使用方式」，研究改善現有之詞庫設計，以利全國書記官電腦筆錄及法庭審判活動的進行。